

2016-17 年報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董事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摘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主席)

莊棣盛先生

鄒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HIGGS Jeremy James 先生

袁錦添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HIGGS Jeremy James 先生

袁錦添先生

提名委員會

HIGGS Jeremy James 先生(主席)

袁錦添先生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錦添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莊棣盛先生

合規主任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授權代表

莊棣盛先生

鄒偉雄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股份代號

8439

公司網站

www.somerleycapital.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報新百利融資控股作為上市公司的首份年度報告。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3月28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交易，而我們的年結日為三日後的2017年3月31日，故是次呈報主要是本公司仍為私人公司時期的業績。然而，本人謹此對應如何公平詮釋去年業績稍作評述。本人認為，年內的表現令人鼓舞。儘管本公司的員工投入大量時間編製招股章程及處理公開上市的程序，本公司仍錄得營業額67.9百萬港元，與去年我們毋須因準備上市工作而分心時的營業額相若。在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9.2百萬港元後，本公司錄得除稅前溢利128,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當前財政年度將不會產生上述開支。由於上市開支不可作為稅務項目扣減，故本年度有大額稅務支出2.9百萬港元，並導致本公司錄得除稅後虧損。但從另一角度來看，該稅務支出反映本集團於期內的相關盈利能力。

由於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於剛結束的財政年度僅進行四天交易，故考慮派發股息為時尚早。然而，倘日後業績反映派付股息屬合理，董事會將優先考慮於未來財政期間派付股息。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於上市後大幅增強，總資產超過1億港元及資產淨值達96.5百萬港元。我們現時的挑戰為如何有效利用該經擴大資產基礎(其中大部分資產為高流通性)。我們積極尋求拓展及擴大核心諮詢業務的機會。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全體同仁除應付上市工作外能成功將本集團業務活動保持在水準表示感謝。緊隨上市後，新百利員工(不包括控股股東)擁有新百利融資控股約6.1%的股本及按經擴大基準擁有額外約7.9%的購股權。員工持股旨在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歸屬感，且本人堅信此舉將行之有效。

首次公開發售中有逾2,000名申請人認購股份令我們感到鼓舞，並熱切歡迎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我們會竭力證明我們值得閣下的信任。

全球金融市場目前保持向好的勢頭，但可能被各種政治及經濟因素所干擾。香港乃極具韌力的金融中心，即使市場情緒突然轉變，本人相信新百利仍能見機行事並取得成功。我們對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前景感到樂觀，並期待於2017至2018年創造佳績。

此致

Martin Sabine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其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此外，本集團亦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經辦及包銷於香港的二次股本發行。

自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成功通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透過多年的專業經驗及對市場的理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諮詢團隊已為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歷年所積累的經驗有助團隊理解客戶需求，協助彼等遵守嚴格的監管框架並為彼等提供專業及全面的意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2016年：零)。發展更大的股本市場業務乃本集團未來重大計劃之一。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為128,000港元(2016年：約為11.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本集團產生稅項開支約為2.9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2.2百萬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8百萬港元(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百萬港元)。如下表所載，倘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為9.2百萬港元(2016年：1.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將約為6.4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0.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經調整溢利減少乃由於(i)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入減少約為1.4百萬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8	11,483
年內(虧損)溢利	(2,807)	9,299
經調整：		
一次性上市開支	9,192	1,241
年內經調整溢利	6,385	10,5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6.5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56.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2%(2016年：約為82.5%)。預期該等活動短期內仍將為主要收益來源。

合規顧問業務的收益約為10.2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0%(2016年：約為16.2%)。

本集團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為67.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SI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準備上市，SIL於年內終止業務。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45.6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6.4百萬港元；(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本薪金上升；及(iii)花紅減少的共同作用。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2百萬港元)。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外，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差旅開支、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呆壞賬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及保險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6.4百萬港元(2016年：零)及上市開支約為9.2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2百萬港元)就香港稅務而言屬不可扣減。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百萬港元。倘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約為6.4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0.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經調整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入減少約1.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8.0，而於2016年3月31日約為2.4，此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本公司股份(「股份」)公開發售後所籌集而未經使用的資金因而有所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90.5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35.9百萬港元)。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款。

於2017年3月31日，除小部份總額約為27,000港元的款項因差旅目的而轉換外幣(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及馬來西亞林吉特)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持有。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目前，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資本架構

於2017年3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未變動。本集團的股權僅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香港辦公室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提升產生的資本承擔約為1.8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0.3百港萬元)。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本年報另行披露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的企業重組活動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質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2016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無適用的資產負債比率(2016年：無)。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36名僱員(2016年：34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8.2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45.6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況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17年3月9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並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貢獻良多的僱員。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基於每股股份最終公開發售價2.05港元)，稍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4.6百萬港元(假設公開發售價為招股章程所示價格範圍中位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而估計)。

本集團按招股章程列示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以將約9.1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分配於(i)擴展企業融資諮詢業務；(ii)發展股本市場業務；(iii)提升本集團資訊科技能力；(iv)擴大辦公室；及(v)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支出約0.4百萬港元用於提升資訊科技能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當時以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現時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融資的業務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收益難以預測及可能會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產生波動；
- (iii) 利潤率或遭擠壓；
- (iv) 客戶撤銷及終止交易或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v) 新百利融資倚賴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其業務。未能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vi) 倘本集團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本集團將面臨來自股本市場業務的風險；
- (vii) 商標使用須遵守商標使用協議且有關非獨家商標可能受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行為的不利影響；
- (viii) 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財務狀況以及與客戶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
- (ix)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 (x) 未來業務計劃不一定會落實或不一定完全落實；
- (xi)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或會失效及受限制；
- (xii) 本集團可能經歷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故障或中斷；
- (xiii) 本集團於受嚴格規管的商業環境內經營業務，且不遵守規則及法規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後果；及
- (xiv) 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的現有參與者及潛在新進入者為數眾多，且整體而言競爭極為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闡述，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微乎其微。

本集團致力構建著重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回收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物資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僅由其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新百利融資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且須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守則(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董事認為，其僱員及客戶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致力維持及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鼓勵僱員，以加強彼等的金融服務行業知識及根據個案研究提供內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相信人與人之間進行公開交流會建立信任及相互尊重，故鼓勵僱員之間的公開對話。

本集團通過表達想法、電話、電子郵件及會議等不同渠道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自身的營銷活動及現有客戶及專業公司轉介及其僱員的人脈爭取新業務。

展望及前景

隨著本集團股份於2017年3月28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2017年成為本集團發展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財務資源及上市本身已提升本集團的地位及形象。本集團擬利用其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及專長以及市場知識，進一步加強其企業融資團隊以為客戶提供優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操作。本集團相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產生的收入將繼續貢獻本集團大部分收益。

本集團擬於股本市場交易發展其集資能力，此舉將提升本集團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籌資活動為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能力。憑藉與多間香港上市公司長期的融洽關係，本集團能夠為相關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亦計劃拓展其於香港境外的專業聯繫網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自股份於2017年3月2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註明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職務。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執行及實施跟進行動。此安排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而再作考慮。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主席)

莊棣盛先生(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

鄒偉雄先生(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

HIGGS Jeremy James先生(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

袁錦添先生(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2017年3月28日起計三年且之後將繼續，除非及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鄭毓和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重要經驗及有助確保董事會在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方面保持高水準，同時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全面監督。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充分具備監督及運營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權益的合適背景及行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僅會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鄒偉雄先生、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將任職直至應屆股東大會及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運營本集團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彼等確保已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的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可授出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相關董事或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人士或任何目的)撤銷有關授權或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至26頁。所有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而彼等各自具備擔任有關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迅速履行其職責。除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與莊棣盛先生為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保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實現可持續發展及達成戰略目標的關鍵因素。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多元化提升決策能力及多樣的董事會可更有效應對組織變動。本公司認為，多元化概念包含多個不同方面，如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及服務年期。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採納：

- 獨立性：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中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性別： 本公司致力於在所有業務交易中保持男女平等及致力為同事提供免受因性別、身體或心理狀況、種族、國籍、宗教、年齡或家庭狀況而受到騷擾和歧視的工作環境。就委任董事會成員而挑選潛在候選人時已應用相同原則。
- 國籍及民族： 為配合本公司多元性的業務，本公司力求由不同國籍或族裔背景的董事組成董事會，彼等可貢獻其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環境的知識及理解。
- 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擁有貼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學術及管理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有以下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期內，董事會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各合資格作為董事會潛在成員的合適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選擇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推薦建議。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候選人的教育背景、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及過往董事職位考慮不同的候選人。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推薦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候選人的教育背景、經驗、行業專長及其過往擔任董事的紀錄。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及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訂立達成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的達成作出匯報。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及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相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審閱是否需要增加董事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且根據其職權範圍確立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袁錦添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莊棣盛先生。袁錦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表現相關薪酬、經轉授職權，確定本集團個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於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提名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末期業績並就此發表意見。其亦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綜合業績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事先獲提供各次會議時間表及議程，以使各董事有機會添加議程項目。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事先通告。舉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發出合理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獲傳達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當中記錄所有考慮事宜的充足詳情及所達成的決定，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事先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各成員出席上述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	1/1	—	—	1/1	0/0
莊棣盛先生	1/1	—	1/1	—	0/0
鄒偉雄先生	1/1	—	—	—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1/1	1/1	1/1	—	0/0
HIGGS Jeremy James 先生	1/1	1/1	—	1/1	0/0
袁錦添先生	1/1	1/1	1/1	1/1	0/0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薪酬

回顧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薪酬分析呈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50
非審核服務(附註)	988
總計	1,338

附註：非審核服務指就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提供的專業服務及其他審查服務。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賬項之責任。於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本集團始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核數師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須待薪酬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制定並定期審閱。個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酌情花紅。董事須就向其支付的款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除基本薪酬外，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此外，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及2017年3月9日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挽留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酬勞待遇較市場水平及慣例而言具有競爭力。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年報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而市值不少於30百萬港元的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聯交所採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於2015年生效。我們已考慮並已於撰寫報告時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請參閱第48頁至第53頁。

不競爭承諾

SGL、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於期間內，彼等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訂明的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承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各董事在彼獲委任首日已接受就職說明，藉此確保彼適當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彼充份知悉彼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職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參與有關其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法律或法規最新發展的材料及／或出席培訓課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於本集團維持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率。董事會已授權其審核委員會按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且僅可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徵敘述載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含下列階段：

- 識別：識別自身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向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督剩餘風險。

根據2017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2013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有效及高效、財務報告可靠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構成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風險評估：一個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查明內部監控的各元素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機制，及確保真實、準確、完備及及時公開披露，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實施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其包括：

- 資料僅限部分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皆簽署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的指定發言人。

根據2017年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瑕疵。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評估。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

內部監控顧問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通過訪談、穿行測試和運行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審計劃已經董事會批准。根據既定計劃，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每年進行一次，結果將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對這些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董事會審查期間審議若干領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次年度審查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變化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和外部環境變化做出反應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和質量。

董事會通過其審查以及內審職能部門和審核委員會的審查結論認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是有效和充份的。然而，此類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提供合理且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董事會亦認為已有足夠的資源，工作人員具備足夠的資格和經驗，亦提供足夠的培訓和預算進行該工作。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鼓勵與其股東作出雙向溝通。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刊登於送呈予股東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報。凡個別人士如欲查詢個人持股或本公司業務，皆歡迎聯絡本公司，本公司會盡快為有關人士提供詳盡資料。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人選(「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其應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日期間寄存(i)表明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至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推薦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附上候選人資料及須由推薦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簽署。同意通知須表明其願意候選及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公佈其個人資料及須由候選人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申請人。

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本公司董事傳遞有關董事會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股東可發送查詢至電郵 somerley@somerley.com.hk 或直接投寄至我們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的辦公室查詢。

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辦公室予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上述地址予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林女士」)乃由外聘服務供應商委派。外聘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彭武祥先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林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69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合規主任。Sabine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培養長期客戶關係、引薦新客戶及項目、監察行業發展及就具體交易與團隊負責人及成員聯繫。彼於1969年7月取得牛津大學的文學士學位。同年，彼獲授圖龍獎學金(Thouron Scholarship)入讀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彼於1971年4月取得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選參加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 honour society)。

畢業後，Sabine先生於1977年來港前曾任職於倫敦金融界。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rdley Limited企業融資部任職至1983年(最後職位為董事)，並於1983年成立SIL。自此以後，SIL及現今的新百利融資已發展為香港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其中一家最活躍的公司。Sabine先生為本公司及新百利融資的最終控股股東。彼自2013年10月2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獲上市保薦人委任以負責監察任命進行上市工作的團隊之負責人員或執行人員(「主事人」)。

Sabine先生著有一本有關企業融資的著作—《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 Flotations, Equity Issues and Acquisitions」)。該著作已翻譯成中文、意大利文及西班牙文。Sabine先生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莊棣盛先生(「莊先生」)，**46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6年3月加入SIL擔任助理經理。彼自2014年7月出任新百利融資副總裁，負責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及項目規劃。彼自2014年7月14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莊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

莊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自1996年4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加入SIL前，莊先生於1993年1月至1996年3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部任職會計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期間，莊先生離開SIL，並於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任職，參與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於2005年5月重新加入SIL。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鄒偉雄先生(「鄒先生」)，**46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5月加入SIL出任董事，並自2010年2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鄒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18年經驗。彼現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鄒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1996年3月及於1997年3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於加入SIL前，鄒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逾六年，最後職位為董事。鄒先生於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上市科及於1993年至1996年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6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鄭毓和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鄭先生於1984年8月獲得倫敦經濟學院的會計及財務學(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7月獲得肯特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自1998年8月及1999年1月起，彼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0年11月起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併購、收購及投資的財務及企業諮詢服務積逾30年專業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7年在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現稱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及自1989年至1992年於多倫多瑞士銀行集團(現稱瑞士銀行)任職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鄭先生擔任多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8)。此外，鄭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曾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HIGGS Jeremy James 先生，62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Higgs先生為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主要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2009年註冊成立，為香港首家專注於在亞洲環保領域進行股本投資的獨立資金管理公司。彼亦為Green Dragon Fund投資組合經理。Green Dragon Fund於2006年成立且為亞太地區(特別注重中國)新型低碳產品及服務領域的投資先驅。

Higgs先生於亞洲有豐富的資金經理人經驗。彼先前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Bow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並設立了Green Dragon Fund。彼於投資生涯擔任的其他職位包括1999年至2001年擔任IG International Ltd.的總經理及董事、1993年至1999年擔任Carls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Far East Ltd.的董事總經理及1987年至1993年擔任東方匯理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Higgs先生為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理事。

袁錦添先生，63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現任運興顧問有限公司(一間顧問公司)的董事。彼於2004年至2014年曾任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於1989年至2003年14年間，彼曾任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包括證券及商品經紀的多樣化金融服務、製造、媒體及旅遊服務。於1979年至1989年10年間，彼亦於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一間領先的香港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公司)任職，領導秘書部及股份登記部。自1994年8月及1989年4月起，彼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執行董事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自上市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吳明華先生

新百利融資董事

吳先生，67歲，於2007年9月7日加入SIL擔任董事，並於2013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新百利融資董事。彼自2013年12月31日擔任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有豐富經驗，並於審閱及深入分析公眾公司的財務報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於1972年6月取得英格蘭羅浮堡大學的電子及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7月於英格蘭倫敦大學倫敦商學研究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吳先生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的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其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吳先生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自2013年9月11日至2016年5月17日出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念吾女士

新百利融資董事

梁女士，47歲，於2010年3月加入SIL擔任董事。彼自2013年10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彼自2013年12月擔任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梁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伯明翰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女士於企業融資積逾15年經驗。過去，彼曾於多家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及經紀行擔任高級職位，其中包括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於2006年至2008年任職，最後職位為主事人)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於2000年至2006年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總監)。彼曾處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譚思嘉女士

新百利融資董事

譚女士，39歲，於2007年6月加入SIL擔任高級經理。彼自2013年10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及自2013年12月31日擔任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譚女士於企業融資積逾16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多家參與企業融資的金融機構。

譚女士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綜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女士亦透過遠程教育於2007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

秦思良先生

新百利融資董事

秦先生，45歲，為一名新百利融資董事。彼自2013年10月2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彼於2007年11月加入SIL擔任聯席董事。

彼於1994年1月取得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5月取得康乃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自1998年2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1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加入SIL前，秦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秦先生亦於1997年至2000年任職上市科。彼於企業融資業積逾1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鄭逸威先生

新百利融資董事

鄭先生，40歲，於2005年5月加入SIL擔任副經理。彼自2014年2月1日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彼自2014年4月30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鄭先生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5年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2005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鄭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積逾16年經驗。於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鄭先生任職於安達信公司(主要從事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最後職位為會計員，主要職責為審核公司賬目。於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主要職責為負責集團核數。於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彼任職於Platinum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主要從事企業融資業務)，最後職位為經理，主要職責為執行企業融資項目。

王思峻先生

新百利融資董事

王先生，37歲，於2007年10月加入SIL擔任經理。彼自2014年2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並自2014年4月28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王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7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9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王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積逾13年經驗。於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王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部門，最後職位為副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周頌恩女士

新百利融資董事

周女士，40歲，於2007年9月加入SIL擔任經理。彼自2015年10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彼自2015年10月15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周女士於1998年9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2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2004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女士於企業融資及重組積逾13年經驗。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周女士任職於國際企業顧問公司安邁顧問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彭武祥先生

本集團財務總監

彭先生，32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彭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彭先生分別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金融服務審計經理。彼於2011年1月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為其會員。

林婉玲女士

公司秘書

林女士，50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務解決方案之經驗。彼現為邦盟匯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秘書團隊向客戶提供全面上市及私人公司秘書服務。林女士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並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頒授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林女士現擔任數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報告

主要活動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其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此外，本集團亦擔任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及經辦及包銷於香港的二次股本發行。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11頁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年報第12頁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800,000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80,000,000股股份，藉此緊接公開發售前向於2017年3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7年3月28日生效。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截至當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103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董事報告(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年度收入及損益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04頁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所在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為53,000港元(2016年：5,000港元)。

董事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15.2% (2016年：18.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4.0% (2016年：6.0%)。

因應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減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其他費用後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約0.4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所得款項結餘約為55.5百萬港元。

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主席)

莊棟盛先生(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

鄒偉雄先生(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

HIGGS Jeremy James 先生(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

袁錦添先生(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所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及將可膺選連任。因此，Sabine先生、莊先生、鄒先生、鄭先生、Higgs先生及袁先生將僅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

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

董事報告(續)

董事服務協議

每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2017年3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會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90,449,350 (附註1)	—	90,449,350	67.00%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291,440	645,717 (附註3)	1,937,157	1.43%
莊棣盛	實益擁有人	1,291,440	645,717 (附註3)	1,937,157	1.43%
	受控法團權益	90,449,350 (附註1)	—	90,449,350	67.00%
鄒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1,877,083 (附註2)	5,631,253	4.17%

董事報告(續)

附註：

1. SGL直接於90,449,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1,877,083股股份指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鄧偉雄先生的購股權。
3. 645,717股股份指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莊先生的購股權。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股股份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9,500,000股 股份	90.48%
	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股 股份	100%
莊棣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股股份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9,500,000股 股份	90.48%
	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股 股份	1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控股公司。SGL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及SIL，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及SIL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及SIL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履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取彌償，惟有關彌償不得為與所述董事本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有關。

本公司於年內辦理董事責任保險及續保有關保險，為董事作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449,350 (附註1)	67.00%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夫人」)	配偶權益	92,386,507 (附註2)	68.43%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受控法團權益	90,449,350 (附註1)	67.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937,157 (附註1)	1.43%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92,386,507 (附註3)	68.43%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2,386,507 (附註4)	68.43%

附註：

1. SGL直接於90,449,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夫人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夫人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17年3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重要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職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開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7年3月9日期間(「計劃期」)任何時間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不多於35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期一經屆滿，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計劃期完結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在部分行使時，僅可就整手或整手的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而且購股權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授出函」)所述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可按授出函所述方式歸屬承授人。

授予承授人的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即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八年)，其中按以下所述(a)部分購股權將於首次歸屬期間歸屬及餘下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二次歸屬期間歸屬；或(b)所有購股權將僅於第二次歸屬期間歸屬：

- (i) 於上市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期間(「首個歸屬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5,524,294股；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股份轉移至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擔保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末的任何未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間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間行使。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3,061,735股股份的購股權予合共31名承授人。擔保人包括(i)兩名董事；(ii)本公司八名高級管理人員；及(iii)為本集團僱員的21名其他承授人。兩名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彼等之720,798份購股權已於終止日期失效。

董事報告(續)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的 結餘
			於2016年 4月1日的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鄒偉雄	2016年 5月19日	0.28 第二次歸屬 期間	—	1,877,083	—	—	—	1,877,083
莊棟盛	2016年 5月19日	0.28 第二次歸屬 期間	—	645,717	—	—	—	645,717
小計			—	2,522,800	—	—	—	2,522,800
其他僱員								
合計	2016年 5月19日	0.28 第一次歸屬 期間	—	5,524,294	119,674	480,532	—	4,924,088
	2016年 5月19日	0.28 第二次歸屬 期間	—	5,014,641	—	240,266	—	4,774,375
總計			—	13,061,735	119,674	720,798	—	12,221,26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公司利益所不斷作出的努力提供鼓勵及／或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限制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之(i)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ii)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以顧問或諮詢人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3,5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3,5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上限」)。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i)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截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董事報告(續)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之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以下日期後21日內獲接納(i)要約獲發行日期；或(ii)要約條件(如有)獲達成日期。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就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競爭權益

期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在從事彼等關聯方或關連方從事的任何競爭業務。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i)及(a)(iii)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ii)及(a)(iv)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v)及(c)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視為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SIL就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的物業(「該物業」)與業主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計及於2018年6月30日到期。於SGL、SIL及業主於2016年12月1日訂立的更新協議(「更新協議」)生效後，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失效。SGL、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就共同佔用部分該物業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辦公室合租協議(「辦公室合租協議」)，該協議構成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的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的一部分

租期：

- 新百利融資合租的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起計及於201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到期
- 本公司(及已獲得業主之必要事先批准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合租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到期

董事報告(續)

SGL、SIL及本集團佔用的樓面面積：

- SIL佔用該物業1,593平方呎
- 本集團佔用該物業3,107平方呎
- SIL及本集團公用該物業4,406平方呎作為公共區域

鑒於控股股東根據SIL出售協議出售SIL，SIL已於2017年1月搬出其所佔用部分的物業。SGL將自2017年2月1日起佔用SIL的空置區域並允許本集團自2017年7月1日起佔用額外樓面面積。因此，SGL及本集團所佔用樓面面積的變動如下：

- 該物業的1,593平方呎將自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由SGL佔用；自2017年7月1日起，該物業的265平方呎將由SGL佔用(定義為「SGL部分」)
- 該物業的3,107平方呎將自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由本集團佔用；自2017年7月1日起，該物業的4,435平方呎將由本集團佔用(定義為「SCHL部分」)
- SGL及本集團共用該物業4,406平方呎作為公共區域

本集團應付的合租費：

本集團須按月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的合租比例的合租費(包括租金、管理服務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差餉及水費以及其他場地費)。合租比例須參考本集團佔用該物業的樓面面積釐定。

於2017年1月31日前，就計算公用部分而言，本集團佔用的共用區域面積將參考於相關分租費用支付月份的前兩個財政年度及自相關分租費用支付月份後首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新百利融資收益較SIL收益的平均比率後釐定。

自2017年2月1日起，為計算合租比例，本集團佔用的公共區域的面積將經參考SGL部分與SCHL部分的不時比率而釐定。

董事報告(續)

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根據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及辦公室合租協議審閱本集團應付的合租費且認為，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及辦公室合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的合租費反映於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及辦公室合租協議開始日期的當前市價(「公平租金意見書」)。

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該物業作為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經考慮(i) SGL根據辦公室合租協議收取的合租費相當於SGL根據租賃協議(經更新協議補充)產生的租金成本的一部分，該比例與本集團佔用的該物業樓面面積相稱，且並無任何加價；及(ii)獨立物業估值師的公平租金意見書，董事認為辦公室合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如招股章程所詳述，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辦公室合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520,000港元、8.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百利融資根據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就共用該物業作為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已付予SIL的合租費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新百利融資就共同佔有該物業作為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向SIL支付的合租費用約為3,873,000港元。

新百利融資就共同佔有該物業作為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辦公室合租協議向SGL支付的合租費用約為2,711,000港元，其中包括於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3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及期間分別約為2,645,000港元及約66,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辦公室合租協議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辦公室合租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續)

本公司亦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函件，結果如下：

- (1)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就持續關連交易隨附列表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GL(作為服務對象)就新百利融資向SGL提供行政服務訂立總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17年3月9日起及於2019年3月31日止。相關行政服務包括購買清潔服務、物業維護及保養、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法律、寫字樓保安及資訊科技支持服務。Sabine先生、莊先生及Fletcher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股份約90.48%。

董事報告(續)

合規顧問權益

如本公司的聯席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告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彼等的董事或僱員或聯屬人士擁有以下權益：

新百利融資董事／ 僱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90,449,350 (附註)	—	90,449,350	67.00%
SABINE Martin Nevil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91,440	645,717	1,937,157	1.43%
鄒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1,877,083	5,631,253	4.17%
莊棣盛	實益擁有人	1,291,440	645,717	1,937,157	1.43%
莊棣盛	受控法團權益	90,449,350 (附註)	—	90,449,350	67.00%
梁念吾	實益擁有人	750,840	375,416	1,126,256	0.83%
譚思嘉	實益擁有人	750,840	375,416	1,126,256	0.83%
秦思良	實益擁有人	750,840	375,416	1,126,256	0.83%
鄭逸威	實益擁有人	750,840	375,416	1,126,256	0.83%
王思峻	實益擁有人	750,840	375,416	1,126,256	0.83%
周頌恩	實益擁有人	750,840	375,416	1,126,256	0.83%
吳明華	實益擁有人	—	89,756	89,756	0.07%
鍾敬祥	實益擁有人	—	901,000	901,000	0.67%
HESSE Jakob Fabian	實益擁有人	—	675,750	675,750	0.50%
周暉	實益擁有人	—	675,750	675,750	0.50%
鄭冠勇	實益擁有人	—	675,750	675,750	0.50%
張安杰	實益擁有人	—	675,750	675,750	0.50%
勞泳琴	實益擁有人	—	360,399	360,399	0.27%
吳旻珊	實益擁有人	—	360,399	360,399	0.27%
孫曉嵐	實益擁有人	—	360,399	360,399	0.27%
王子豪	實益擁有人	—	360,399	360,399	0.27%
黃志順	實益擁有人	—	360,399	360,399	0.27%
王承鏞	實益擁有人	—	360,399	360,399	0.27%
江瑩秀	實益擁有人	—	360,399	360,399	0.27%
彭武祥	實益擁有人	—	360,399	360,399	0.27%
許小凌	實益擁有人	—	360,399	360,399	0.27%
葉文禮	實益擁有人	—	179,512	179,512	0.13%
周潔敏	實益擁有人	—	89,755	89,755	0.07%
鄭嘉莉	實益擁有人	—	89,757	89,757	0.07%

董事報告(續)

新百利融資董事/ 僱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吳凱欣	實益擁有人	—	89,757	89,757	0.07%
黃小梅	實益擁有人	—	89,756	89,756	0.07%
翁翠碧	實益擁有人	—	89,757	89,757	0.07%

附註：SGL直接於90,449,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截至2017年3月31日，新百利融資、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或彼等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購權)。

根據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協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及將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述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述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2至23頁。

不競爭承諾

有關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不競爭承諾」一段。

報告期後事項

119,674份購股權於期內行使，而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未完成。1,020,902份購股權於期後獲行使。合共1,140,576股新股份於報告期後已按每股股份0.28港元的行使價獲配發。

莊先生及鄒先生各自的薪金已增加至每年3,000,000港元，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17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批准本年報日期發生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宜。

董事報告(續)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

買賣、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方及賣方(或承讓人及轉讓人)各自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購買/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不足之數當作千港元計算)(以較大者為準)之0.1%。此外，每份股份轉讓文件現時須繳納固定稅額5.00港元。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之買賣股份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不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7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7年6月5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引言及範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致力實踐可持續發展，亦深明可持續發展對其業務及社區的重要性。由於這是本集團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因此報告主要闡述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措施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於本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核心業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賴本集團各部門員工的協助，使本集團對其目前的環境及社會發展有更充分的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匯聚的資料並非僅僅作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及社會管理概要，亦構成本集團詳細規劃其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長、短期策略的基礎。

聯絡

本集團十分重視您的意見及建議。如有任何建議，請電郵至somerley@somerley.com.hk.聯絡我們。

僱傭及勞工慣例

員工為維持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性的核心動力。本集團重視所有員工的權益及權利，並注重為員工創造一個舒適及積極的工作環境。

僱傭

本集團珍視員工，視他們為成功的關鍵所在。員工在所有事務中均受到公平一致的對待，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傾向、是否有殘疾或婚姻狀況而受到歧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就以下方面設立各項的慣例及政策：

- 補償及解僱
- 僱用及晉升
- 工時
- 休息時間
- 平等機會
- 多元性
- 反歧視
- 福利及其他額外待遇

本集團的僱傭合約為本集團的員工訂明包括補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時間及其他福利及額外待遇的條款。本集團向員工派發的員工手冊亦重點說明有關補償、員工福利、終止僱用福利、商業操守及休假福利政策的資料。本集團亦為員工及其扶養親屬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險，其中包括住院及門診福利。

發展及培訓

為提升員工的能力及知識，本集團定期為所有專業員工提供持續的專業培訓，包括在職及工餘培訓。下列為三類在職培訓：

- 小組組長在管理及監督工作之餘作出的在職培訓；
- 本集團內部的定期會議，以提供一個使專業員工熟悉最新的市場慣例及有關其工作事宜的平台；及
- 本集團管理層所舉辦的內部培訓，為員工在近期交易中所接觸的技術知識作出詳細的解釋及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工餘培訓主要包括由本集團或專業機構組織的研討會及培訓，費用可向本集團報銷。例如：

- 本集團就專業機構安排的研討會及培訓，為所有專業員工提供津貼及給予許可，並要求該等員工出席與其註冊受規管活動相關的研討會及培訓；
- 鼓勵員工通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指定的期刊以得知行業及監管方面的最新動態以保持競爭力；及
- 專業員工須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遵守持續專業培訓及考試的規定。

關懷員工

本集團以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作為工作的首要考慮，致力達到高標準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處理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包括在緊急情況下需作出的行動及跟從的特定指示。員工應於所有安全訓練中遵從政策及步驟並作出配合，如大廈管理處所安排的定期火警演習。同時，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已指派負責人識別、控制及消除在工作場所對個人所構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危害及風險。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於工作場所發現重大安全問題。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任何未滿合法工作年齡之人士及並無持有任何適當身份證明文件之人士均不會獲僱用。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員工之勞工權益，並為員工設立投訴機制，讓他們舉報任何侵犯勞工權益的行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違反有關僱員年齡之法規，且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概無勞資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營運管理

作為香港其中一間領先企業財務顧問公司，本集團旨在隨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相信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服務的信心是成功關鍵。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致力改善其各方面的營運管理，以為其客戶及行業創造更大價值。

服務質素

本集團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在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中，所有專業僱員均領有適當的執照且已向證監會登記，其中九名為負責人員而14名為持牌代表。所有負責人員擁有逾13年的相關經驗，當中大部分已於本集團及SIL任職逾八年。

本集團一般透過現有客戶的轉介、專業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人脈招攬新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尤其重視通過向客戶提供及時、稱心及公正的專業服務以培養客戶忠誠度。

於營運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特區、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如《防止賄賂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勝任能力的指引》及《香港保薦人盡職審查指引》。當進行本集團業務活動時，所有僱員均有責任以最高水平的誠信及專業精神謹慎處理本集團的業務及進行其事務。

反貪污

鑒於誠信為本集團商業道德的核心一環，僱員有責任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僱員不可向或自彼等的同事、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伙伴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具物質價值的物品。倘出現貪腐、偷竊、欺詐及挪用公款的事件或疑似事例，僱員須向管理層申報以作出進一步調查及行動。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出席由證監會及廉政公署舉辦有關業務道德及防止貪污的講座。本集團亦有提供由廉政公署舉辦有關賄賂及貪污事宜的內部講座資料讓員工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除本集團的反貪污條文外，僱員亦了解任何洗錢計劃中進行企業融資交易所涉及的潛在風險。根據香港法例及證監會《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須採納及執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僱員若得知、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從事洗錢活動，必須立即向法律及合規部門舉報，讓執法人員注意及處理。

私隱保障

就私隱保障而言，電腦及網絡上的資料透過定期備份保護。所有電腦連同備份服務均設有保安措施，須輸入密碼方可查看硬盤或伺服器儲存的資料。載有敏感性資料的存儲媒體存置於上鎖的文件櫃內。本集團明文規定每名董事或僱員應就本集團的事宜絕對保密。僱員不可向其他獨立人士或第三方作出披露，直接或間接利用或使用有關本集團及客戶的機密資料。

供應鏈管理

由於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主要供應商。為於採購辦公室用品時結合環保理念，我們會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如充裝圓珠筆及自動鉛筆及環保紙。

環境保護

面對氣候變化、資源短缺及其他全球環境問題，本集團不忘於營運過程中節能減排。

綠色辦公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大部分業務以電腦及網絡處理。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工業污染物且其運營亦無造成任何重大環境問題。除了遵守香港特區所有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控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亦致力通過於日常營運中採用多項措施以減低「碳足跡」並維持資源可持續利用，例如：

- 將辦公室範圍劃分為不同照明區域，部分安裝發光二極管；
- 定期提醒僱員節約用電；
- 將打印機及複印機設定為閒置時自動進入休眠模式；
- 放置廢紙箱回收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透過電郵取代紙張文件發出行政通知；
- 審慎訂購碳粉匣及紙張以避免存貨過多；
- 出差時選擇直航減低碳足印；及
- 提供可再用用品取代即棄用品。

本集團了解僱員對綠色辦公室運作的意識及參與其中的重要性。有見及此，本集團鼓勵僱員雙面使用紙張、將電腦設定為閒置時自動待機或進入休眠模式、重用信封、文件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

貢獻社區

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旨在於其業務發展中進行慈善工作。除以金錢、物品及服務的形式作出慈善捐贈外，本集團亦會注資或贊助由社會福利機構舉辦的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參加了公益慈善馬拉松2017，並向香港公益金捐贈53,000港元，以幫助智力障礙及多重殘疾人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8頁至第103頁所載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第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時處理方法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10,253,000港元。	吾等審閱整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的結算模式；
基於管理層於考慮貿易應收賬款性質及時間時所使用的估計及作出的判斷有可能影響可收回性的評估，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已與財務管理團隊討論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減值跡象，並於確定有關跡象後，評估管理層有否進行減值評估。 吾等參考每名個別客戶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賬齡分析，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吾等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該等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但並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吾等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中的所有資料。

吾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該等其他資料，且吾等並無就該等其他資料表達任何形式的確定性結論。

就吾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資料，並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獲得的信息存在重大抵觸，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若基於吾等開展的工作，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情況。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情況需要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必要的內部監控。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儘管合理保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的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總結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就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進行評估。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管治委員會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恒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2017年6月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9	67,901	67,945
其他收入	10	2,215	3,626
		70,116	71,571
僱員福利開支		(48,247)	(45,565)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8)	(891)
介紹費		(881)	(1,604)
其他經營開支		(20,602)	(12,028)
除稅前溢利	11	128	11,483
所得稅開支	12	(2,935)	(2,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807)	9,299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港元)	16	(0.03)	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1,089	628
遞延稅項資產	18	38	131
		1,127	75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10,253	7,5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08	639
可收回稅項		—	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0,540	35,881
		101,301	44,5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662	17,50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48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423	617
應付稅項		538	—
		5,623	18,607
流動資產淨值		95,678	25,9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805	26,70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350	282
資產淨值		96,455	26,4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350	10,000
儲備		95,105	16,425
權益總額		96,455	26,425

第58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6月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Sabine Martin Nevil

鄒偉雄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0,000	—	21,126	—	—	—	31,1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299	—	—	—	9,29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14,000)	—	—	—	(14,000)
於2016年3月31日	10,000	—	16,425	—	—	—	26,4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807)	—	—	—	(2,807)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24(i))	100	—	—	—	—	—	10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30(a))	—	—	—	—	2,228	—	2,228
股東注資(附註30(b))	—	—	—	4,179	—	—	4,179
集團重組後轉讓	(9,900)	—	—	—	—	9,900	—
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附註24(iii))	350	71,400	—	—	—	—	71,750
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 股份(附註24(iii))	800	(800)	—	—	—	—	—
有關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附註24(iii))	—	(5,420)	—	—	—	—	(5,420)
於2017年3月31日	1,350	65,180	13,618	4,179	2,228	9,900	96,455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8	11,48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8	891
長期服務金撥備	68	93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	1,3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40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861	13,76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724)	(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1	(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839)	(6,54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89)	1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94)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154)	6,06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98)	(5,9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52)	1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及設備	(719)	(3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1,750	—
已付股息	(8,000)	(6,000)
股份發行開支	(5,42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330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659	(5,8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81	41,7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0,540	35,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及其於報告期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及方秀雯女士。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1。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所述，根據本公司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成為完成重組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形成的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及/或實益擁有。於最終實益擁有人當中，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被視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因此，該重組實際上為於附屬公司上加設一間空殼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通過採用綜合會計原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會計法」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猶如重組於附註4「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綜合的綜合會計」項下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載年度開始時已完成。

涵蓋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用於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2017年3月31日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始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有關減值評估，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及披露具有影響。例如，本集團將須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更換成將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及將要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點，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就履行合同所產生而現時已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亦需要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解決三項分類及計量事宜。該修訂本解決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權益結算之獎勵的會計處理，載有關於預扣稅的「淨結算」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

該等修訂本釐清，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計量基準及修訂的會計處理使獎勵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亦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原則的例外情況，此要求獎勵被當作猶如其完全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處理，在此情況下，僱主須就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繳納預扣款項並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預計，採納此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SGL與本集團之僱員訂立的現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本集團無需根據香港有關稅法就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繳納預扣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已呈列，乃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款項的數額。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費收入，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累計；及
-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期後累計折舊和累積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壽命內通過對物業及設備成本減去殘值後的價值進行沖銷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就呈報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累計。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於終止聘用時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從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計算貼現值，再扣除本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與本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入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相關負債淨額的賬面值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股東向僱員轉讓股份

經參考轉讓股份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已收服務公平值，減已收代價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股東供款儲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上文所界定之現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而言，如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拖欠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的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相近金融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損失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倘適用)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是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被歸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倘撥備按估計用以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有關金額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收回程度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0,253,000港元(2016年：7,529,000港元)，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約為508,000港元(2016年：639,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2016年：零)。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

物業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評估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089,000港元(2016年：628,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2016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考法定要求、僱員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情況以及人口假設(包括預先退休終止、非自願終止、提早退休、正常退休、身故及殘疾率)而釐定。估計所使用的依據將持續檢討及修訂(倘適當)。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賬面值及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17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約為350,000港元(2016年：282,000港元)。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計量與其董事、僱員及顧問之間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時，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時，需要釐定最適合授出股本工具的估值模式，乃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舉亦需要釐定最適合輸入估值模式的數據，包括購股權的預計年限、波幅及股息回報，並對其作出假設。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已於附註31中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購股權儲備結餘約為2,228,000港元(2016年：零)。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股東注資儲備餘額約為4,179,000港元(2016年：零)。

6.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括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所列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董事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並非運用債務/股權分析管理資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除外)毋須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新百利融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

管理層每日監察新百利融資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新百利融資須維持3,000,000港元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提交予證監會。新百利融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施加之資本規定。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39	43,4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085	18,34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主要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發票時到期及本集團的負責人員負責全面監察其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三大貿易應收款項佔全部結餘約38% (2016年：52%)。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對手方的個人特徵而非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債務人有重大風險時出現。

全部銀行結餘皆存入高信用評級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面臨利率風險的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主要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本集團承擔的利息風險微乎其微，本集團承受的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因此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的影響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外幣計值之金融工具有關之匯率不利變動而產生之虧損風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甚微。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不計息及其到期日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相當於未貼現現金流量。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到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以諮詢業務為重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於諮詢業務,且所有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主要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編製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9.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7,765	24,242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38,671	31,756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0,217	11,023
其他	1,248	924
	67,901	67,945

10.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值	—	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2,191	3,62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22	—
其他	2	1
	2,215	3,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3)		
袍金	9	—
其他酬金	9,986	11,6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36	36
	12,480	11,726
其他員工成本	31,225	33,215
長期服務金撥備	68	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516	531
員工成本總額	48,247	45,565
核數師酬金	343	245
外匯差額淨額	4	—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	1,300
上市開支	9,192	1,24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5,444	4,962

附註：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由信託人運作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每月以相關薪酬開支的5%且不超過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的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842	2,305
年內稅項減免	—	(20)
遞延稅項(附註18)	93	(101)
	2,935	2,184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2016年：16.5%)。

該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8	11,483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之稅項	21	1,89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914	309
所獲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	(20)
所得稅開支	2,935	2,184

稅項減免即2015/2016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每個個案最高扣減額為20,000港元。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之薪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包括彼等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之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袍金	9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744	9,188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242	2,50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449	—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12,471	11,726
	12,480	11,726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之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	3,936	—	—	—	3,936
鄧偉雄先生	—	2,904	242	1,822	18	4,986
莊棟盛先生	—	2,904	—	627	18	3,5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3	—	—	—	—	3
HIGGS Jeremy James先生	3	—	—	—	—	3
袁錦添先生	3	—	—	—	—	3
	9	9,744	242	2,449	36	12,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之薪酬(續)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之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	—	3,710	600	—	4,310
鄒偉雄先生	—	2,739	1,295	18	4,052
莊棣盛先生	—	2,739	607	18	3,364
	—	9,188	2,502	36	11,726

附註：

- (i) 酌情花紅根據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釐定。
- (ii)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鄒偉雄先生及莊棣盛先生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i) 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 先生及袁錦添先生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 (v)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 (vi)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2016年：三名)，其薪金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兩名人士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48	3,150
酌情花紅	698	1,6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29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4,811	4,861

其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2017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2016年：零)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就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已於歸屬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期末，已付 — 每股60港仙	—	6,000
2016年中期，已付 — 每股80港仙	—	8,000
	—	14,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中期及末期股息。新百利融資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分別宣派及悉數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百利融資已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6年5月11日宣派及悉數支付中期股息8,000,000港元。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807)	9,299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383	100,000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根據附註2所述重組進行之資本化發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附註30所載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購額外股份，原因為其行使將導致對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3,116	1,071	4,187
年內添置	—	33	33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116	1,104	4,220
年內添置	—	719	719
於2017年3月31日	3,116	1,823	4,939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2,453	248	2,701
年內扣除	663	228	891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116	476	3,592
年內扣除	—	258	258
於2017年3月31日	3,116	734	3,850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	1,089	1,089
於2016年3月31日	—	628	628

物業及設備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及按以下年率確認折舊以撇銷相關成本:

租賃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超出有關折舊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30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1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31
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93)
於2017年3月31日	38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53	7,529
預付上市開支	—	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	205
	508	639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發票日期(與各報告期末相關收益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其亦指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90日內	8,105	6,836
91至180日	2,148	543
超過180日	—	150
總計	10,253	7,529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認為仍可全數收回結欠的款項，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或應收款項)，設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直接於損益中撇銷貿易應收款項(2016年：1,300,000港元)。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本年度止，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花紅	2,216	8,508
應付股息	—	8,000
其他應付款項	1,818	734
應計費用	628	259
	4,662	17,501

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2	189
自損益扣除的變動	68	93
於年末	350	282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僱員的可能未來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將與本集團為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抵銷，惟每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39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撥備分別約為350,000港元(2016年：282,000港元)。該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最新長期服務金付款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10,000,000港元指新百利融資的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3月31日	200,0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1	1
年內增加(附註i)	9,999,999	99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0,000,000	100
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35,000,000	350
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ii)	80,000,000	800
於2017年3月31日	135,000,000	1,350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於重組後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ii) 如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詳述的股本所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0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發行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2.05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71,750,000港元(未計及發行股份開支5,42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的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運作之基金持有。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供款及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款項總額約552,000港元(2016年：567,000港元)。

26.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租金及其他物業費	(i)	3,873	6,008
— 管理費收入	(ii)	2,191	3,623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 租金及其他物業費	(iii)	2,711	—
— 管理費收入	(iv)	22	—
同系附屬公司董事			
— 介紹費	(v)	881	1,604

- (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同系附屬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SI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及其他物業費用約3,873,000港元(2016年：6,008,000港元)，相關金額按本集團佔用的辦公面積及分攤的公共面積計算。收費於2016年10月31日暫停且如下文附註iii所述由與SGL的辦公室分攤協議取代。
- (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SIL收取管理費約2,191,000港元(2016年：3,623,000港元)，作為向SIL提供高級管理層、執行監察及其他行政服務產生的開支的補償。協議於2014年4月1日簽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交易 (續)

(a) 交易 (續)

- (i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SGL向本集團收取租金及其他物業費用約2,711,000港元(2016年：零)，乃根據本集團辦公室佔地面積及分攤的公共面積計算。
- (iv)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SGL管理費約22,000港元(2016年：零)，作為向SGL提供其他行政服務產生的開支的補償。
- (v)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訂立諮詢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同系附屬公司董事介紹的項目支付介紹費。

SGL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且SIL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交易按交易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2。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13所載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外，本公司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995	11,6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49	—
離職後福利	36	36
	12,480	11,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800	300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2016年4月26日，SGL轉讓新百利融資955,065股股份予新百利融資的僱員及本公司董事且約4,179,000港元款項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而相應股東注資已於權益內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 (b) 如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0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發行8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380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
銀行結餘		54,808
		55,17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0
		1,631
流動資產淨值		53,547
資產淨值		92,9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0
儲備	(a)	91,577
權益總額		92,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	—	—	—	—	—
集團重組產生的其他儲備	—	—	39,280	—	39,28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228	—	—	2,22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71,400	—	—	—	71,400
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800)	—	—	—	(800)
有關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5,939)	—	—	—	(5,93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592)	(14,592)
於2017年3月31日	64,661	2,228	39,280	(14,592)	91,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作為承授人(「承授人」))。根據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購買本公司所持合共13,061,735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至2024年5月10日止有效。根據計劃，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5,524,294股行使價為0.28港元的股份將自本公司上市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期間(「首次歸屬期間」)歸屬於承授人且可予行使者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第二次歸屬期間」)歸屬於承授人及可予行使。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4,485,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約2,228,000港元。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5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54港元
行使價	0.28港元
購股權年期	96個月
預期波幅	64.92%
無風險利率	1.3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採用行業過往股價年化波幅的平均數釐定。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之價值將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改變。

有關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漢華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下表披露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於2016年 4月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6年4月1日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首次歸屬期間	—	5,524,294	(119,674)	(480,532)	4,924,088
第二次歸屬期間	—	7,537,441	—	(240,266)	7,297,175
—	—	13,061,735	(119,674)	(720,798)	12,221,263
於年末可予行使					4,924,088

(b) 轉讓新百利融資的股份

於2016年4月26日，SGL向新百利融資的僱員梁念吾女士、譚思嘉女士、秦思良先生、鄭逸威先生、王思峻先生及周頌恩女士以及本公司董事鄒偉雄先生及莊棣盛先生轉讓955,065股新百利融資股份(相當於新百利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代價為每股新百利融資股份2.80港元，已於2016年4月22日付款。該價格經參考新百利融資於2016年3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79,000港元款項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而相應股東注資已於權益內確認。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9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清單

本公司於下列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3日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Somerle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4月22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在該兩年年結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67,901	67,945	78,175
除稅前溢利	128	11,483	21,819
所得稅開支	(2,935)	(2,184)	(3,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807)	9,299	18,198

資產及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2,428	45,314	51,402
總負債	(5,973)	(18,889)	(20,276)
總權益	96,455	26,425	31,126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基準呈報。